

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文件

数院字〔2020〕2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专业研习规程》（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单位：

《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专业研习规程》（试行）已经2020年6月30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数学科学学院

2020年7月2日

江苏大学数学科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专业研习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育研习工作，提高教育研习质量，进一步提升师范生教师专业能力，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教育研习是师范生必修的教师教育实践课程。

第三条 教育研习是引导师范生运用所学的教育教学理论以及教育研究方法，通过对教育实习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以及获得的经验进行反思，进一步巩固专业思想，强化先进的教育理念，增进教学智慧的实践性课程。

第二章 教育研习课程的开设

第四条 教育研习课程在学生教育实习结束后，面向通过教育实习课程考核的学生开设。

第五条 教育研习课程由教育实习组织单位开设。

第六条 教育研习课程学分为1学分。

第七条 教育研习课程的内容主要是对学生本人及其同伴、指导教师的教育教学理念、目标、内容、过程、方法、手段等方面的反思与探讨。

第三章 教育研习课程的目标

第八条 教育研习通过引导师范生深入反思教育实习工作，在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与专业态度等方面促进师范生的专业发展。通过教育研习，学生应达到如下目标：

1. 通过教育研习，进一步澄清和内化教育理念，巩固专业思想。

2. 通过教育研习，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增进教育教学实践智慧。

3. 通过教育研习，进一步明了教师专业成长的路径与方式。

第四章 教育研习课程的组织

第九条 教育研习课程主要以专业分组组班进行，每组由20—40人组成。

第十条 教育研习可以采用观摩研讨、反思交流、小组讨论、专题研习等方式进行，强调学生的积极参与、合作反思和主动探究。学生要认真反思自己与他人的实践，并针对研习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后续研究与实践，形成教育研习报告。

第十一条 教育研习指导教师主要由学科教学论教师和相关专业教育实习指导教师组成，鼓励各专业学科教师积极参与。

第十二条 教育研习指导教师要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制定研习工作方案，指导过程中做好指导纪要，研习工作结束后及时

进行工作总结。

第十三条 教育研习指导教师应该结合学科专业特色以及实习工作有关情况，积极探索创新有效的研习指导模式，提高师范生的研习工作质量。

第五章 教育研习课程的考核

第十四条 学生的研习成绩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的等级计分制评定。优秀比例不超过小组人数的 25%。

研习成绩评定以教师评价与学生互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定内容以学生的研习报告为主，并参考学生在研习过程中的表现。其中研习报告分数占 70%，研习过程表现占 30%。学生须在研习课程结束后 2 周内上交研习报告。学校每年遴选 5%左右的研习报告汇编成年度优秀教育研习报告选编。

第十五条 教育研习课程的纪律与考勤按《江苏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办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程由专业负责人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